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
系统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49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3-49

2、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5400.00元

最高限价：605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3006390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项目	605400.00	605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

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 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0395-5757516

地 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东路 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8625987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8625987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 0395-5757516 地 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东路 1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862598772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云桌面一体化办公系统设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现场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 (4) 供应商进行CA在线解密标书；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6054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10.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7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8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u>1</u>工作日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10.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 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 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

传。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磋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技术参数审查表；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废标处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一块附上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

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示。

7.3 成交通知

7.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24分 技术部分: 46分
2.2.1	磋商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30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4分)	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商务部分 (24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3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1-5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3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1-5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其他优惠条件的得1分,优惠条件丰厚的加1-3分,否则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2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关键指标项目(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不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包装、运输制度(4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1分，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合理科学可行的加1-3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加1-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5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1分;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加1-4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4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的得1分，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的加1-3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得1分，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加1-3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①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标报告。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3.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3.1.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对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按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审查，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8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	指标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桌面云服务器	★硬件规格	CPU: 2*hygon 5380 内存≥8*32G DDR4 系统盘≥2*240G SSD 混存盘≥2*960G SSD 数据盘: 4*6T SATA 电源: 冗余双电源 接口: ≥4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网口 (含模块)	3	台
	★VDI授权	提供89个VDI并发用户连接授权, 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 (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TCI终端至少6种桌面资源, 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云终端	提供89个云终端, 云终端配置CPU型号≥A9 1.6GHz, 内存≥1GB, 硬盘容量≥4GB, 接口≥1百兆电口, 接口类型≥1*HDMI, USB≥6*USB2.0		
	桌面云系统	服务器与终端、桌面云软件同一品牌, 桌面云服务器出厂时预装各类桌面云软件 (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广域网部署	桌面云支持广域网环境部署, 桌面云服务器部署在市局机房, 终端部署在本单位		
	★兼容性要求	服务器必须支持与市局本单位现有服务器集群部署, 必须支持与市局桌面云资源池集群部署, 实现统一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桌面云软件系统	★虚拟机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 7/10/11、Windows Server,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和麒麟		
		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稳定性, 所投产品需支持USB映射, 兼容主流使用外设, 如高拍仪、扫描枪、扫描仪、摄像头、密码小键盘、指纹收集器、身份证读卡器、手写板、打印机、USB-key等不同外设		
		所投产品需支持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在千兆网络环境中的移动存储传输速度不低于50MB/s, 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 (提供截图证明)		
		为提升桌面云中业务软件的使用体验, 可针对当下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进程加速, 管理员也可自定义需加速应用进程名, 以保障应用的流畅运行		

		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场景下的虚拟桌面接入体验，所投产品需支持UDP和TCP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实现在多种网络下的稳定流畅连接		
		为了提高维护效率，所投产品需要支持管理员在无需安装其他软件的情况下远程协助用户处理问题，支持管理员在桌面云控制端中直接向需要协助的用户发起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功能需同时支持虚拟桌面和虚拟应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鼠标、键盘、打印机等常用外设，其中支持用户在广域网场景下，用户可以直接在虚拟机内使用终端网络上的网络打印机正常完成打印任务		
		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桌面云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支持安卓瘦终端、PC客户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提供桌面云外设类辅助定位工具，支持针对用户的策略自检、接入外设状态，策略状态，配置指导、常规分析、深入诊断等，提升外设问题的解决效率		
		支持模板快速派生及全量派生虚拟机。快速派生可以提高上线维护效率，全量派生虚拟机可以让虚拟机保持独立，不受模版单点故障影响。派生时可指定虚拟机数量、运行位置、存储位置、网口信息、磁盘大小，并需支持快速派生虚拟机转为全量派生虚拟机，本项目要求100个虚拟机派生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所投产品需支持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员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需提供功能截图）		
		为简化桌面软件管理并满足用户的个性化业务软件需求，桌面云平台应提供软件分发功能，可以将软件分发到特定虚拟机，支持管理员在使用桌面云基础模板完成部署后，能够根据业务部门或员工的个性化软件需求，灵活、快速、高效的给员工分发对应的软件，且软件能够免安装		
		可通过运维平台查看到集群内所有虚拟机的软件安装情况统计，按照软件安装数量做相关排序，同时可以列出安装了特定软件的虚拟机列表		

		平台提供报表中心功能，支持桌面云与应用使用情况报表，报表包含桌面使用情况、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时长、安装人数、使用人数、使用次数等应用热度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策略，如统计用户、统计时间等，帮助企业管理员精准了解桌面和应用的使用情况，为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软件正版化、软件使用统计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以保障认证密码安全性，避免越权访问行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虚拟机快照技术，当数据误删或系统故障时可实现回滚，快照只保存增量数据，节省存储空间		
		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虚拟桌面可在物理集群内其他服务器上重新启动后提供服务		
		桌面云系统支持多种芯片资源池的融合部署，包括Intel、海光、鲲鹏等。通过一套管理平台，可以统一管理不同芯片构建的资源池，并对外提供桌面虚拟机的服务能力。这种能力使得桌面云系统具备更高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支持剪切板文件拷贝审计，将发生拷贝的用户信息，虚拟机信息和拷贝的内容，上报到数据中心（用户无感知）；支持审计管理员登录数据中心（报表中心），可以查看到拷贝的文件记录，对于用户拷贝的文件，支持在线预览，所有拷贝的内容均支持下载。当用户在非规定的时间内发生剪切时，数据中心将会记录告警		
		为了满足用户安全性的需求，所投产品需满足，在不使用第三方产品的情况下，在虚拟化管理平台可配置基于ip、虚拟机、用户的ACL策略访问控制，以解决网络隔离配置的复杂性以及实现虚拟机直接的隔离安全。（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USB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识别每一款不同类型的外设（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光驱、认证key等），并设置放通或者限制策略，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		
		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开启文件安全导出后，虚拟机通过剪切板、PC设备和USB设备外发文件的操作将被禁止，用户可以使用虚拟机内部的文件导出工具实现文件外发，所有外发的文件内容都可以加密备份到数据中心，以备后续审计使用，可疑的导出行为会产生告警。		

		支持在管理组件中内置应用管控技术，实现全方位桌面云管控，在禁止名单中可以通过配置规则禁止指定应用或进程在桌面云中运行；在允许名单中通过配置规则只允许规则中的应用或进程在桌面云中运行。应用控制规则需支持应用进程名称、应用特征码、产品名称、发布者名称等多个维度；可选择自定义的规则库，也可以选择已经存在的应用规则库。		
		虚拟化平台内置虚拟机漏洞补丁更新，无需额外搭建第三方补丁更新服务器，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满屏水印，水印内容颜色，防止背景颜色与水印颜色一致，覆盖水印，支持水印内容、透明度、水印字体大小、倾斜度调整		
虚拟存储软件		存储虚拟化软件模块，并不限制存储容量，支持采用2~3副本机制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系统自动确保多个数据副本分布在不同服务器上。当分布式存储节点的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	3	套
质保服务		提供硬件及软件质保服务	3	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技术参数审查表；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类似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八、技术参数审查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

（响应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四：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磋商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 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并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